

科目類別/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基礎必修 (語文思辯) Basic required courses (Language)	國文領域 Chinese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4	4	2		2											依年級規定修課，惟學期課程，依通識中心實際排課為準。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2	2					2											
	英文領域 English	英文(一)(二)(三)	6	6	2		2		2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Core required courses (Citizenship)	公民意識/ 文明思維 領域 Citizenship and civilization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2	2										2				1. 依年級規定修課，惟學期課程，依通識中心實際排課為準。且每一領域至少需修習2學分。 2. 四技制創新學院之三系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且修習者，則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合計仍為六學分。		
	環境保育/ 生命科學 領域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life sciences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2	2									2							
	生活美學/ 心靈探索 領域 Aesthetics and ethics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2	2									2							
興趣選修 (跨領域選修) Elective courses (Interdisciplinary)	國際視野 Global views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2	2										2				因興趣選修為跨領域課程，故可依學生需求，自行安排跨年度、學期選修，大一起即可自由選修，惟畢業前需修畢8學分，且其中2學分需為國際視野之英語文相關(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課程。		
	社會融合 Social sciences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自然科學 Science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2							2				
	應用科學 Applied sciences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6	6										2						
	人文藝術 Humanities	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實際開課為準																		
合計			26	26	4		4		6		4		4		4					
	創意科技程式設計		2	3	3															
	設計概論		2	2	2															
	產品表現技法		2	2	2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		2	3	3															
	造形原理		3	3			3													
	產品設計		3	3			3													
	材料與機構		2	2			2													
	設計思考		2	2			2													
	人因工程		2	2				2												
	創意科技程式應用		3	3				3												
	模型製作		2	3				3												
	動力機械設計		2	2				2												

科目類別/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專業必修 Core Course (Compulsory)	3D列印與雷射切割實務	3	4							4										
	互動設計	3	3							3										
	網頁程式設計	3	3							3										
	智慧財產權與職場倫理	2	2							2										
	實境科技	3	3									3								
	品牌設計與行銷	2	2									2								
	科技外語	2	2									2								
	前瞻科技與設計講座(上)	1	2									2								
	前瞻科技與設計講座(下)	1	2											2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	3	3											3						
	設計與專利	2	2													2				
	展演規劃設計	2	2															2		
	設計專題	3	4									4								
	畢業專題(上)	2	3											3						
	畢業專題(下)	2	3													3				
	服務學習	(1)	(2)				(2)													備註(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合計	61	70	10	0	10	0	10	0	12	0	13	0	8	0	5	0	2	0		
專業選修 Elective	故事行銷與表達	2	2	2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3	3	3																
	素描	3	3	3																
	產品設計美學	2	2	2																
	色彩計畫	2	2			2														
	資訊科學概論	2	2			2														
	進階電腦輔助立體設計	3	3			3														
	通用設計	2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2												
	圖文編排設計	3	3					3												
	數位表現技法	2	2					2												
	聊天機器人	2	2							2										
	虛幻引擎應用	3	3							3										
	包裝結構與設計	2	2							2										
	CNC應用實務	2	2							2										
	創業實務	2	2									2								
	產品逆向設計	2	2									2								
	互動數位敘事	2	2									2								
	遊戲設計	3	3									3								
	AI應用設計	3	3									3								
	使用者經驗	2	2											2						
	創意攝影	2	2											2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3	3											3						
	機器人設計	2	2											2						
	物聯網行銷與應用	2	2													2				
	作品集設計	2	2															2		
	職場實習	4	320																320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備註
	專業選修-微學分	2	2																	
	教學專業實習	(8)	(8)	(1)		(1)		(1)		(1)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專題研究實習	(8)	(8)	(1)		(1)		(1)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科目類別/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教育專案實習	(8)	(8)	(1)		(1)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		
	合計	66	382	10	0	7	0	9	0	9	0	12	0	9	0	2	0	2	320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128**(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1學分)

通識補充說明	<p>1. 四技制創新學院之三系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可『免修』「生活美學領域」，且修習者，則不列入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但前述所缺學分數則需改修習其他通識核心必修或興趣必選修之社會融合、自然科學、應用科學領域之任一門，以補足其學分，合計仍為六學分。</p> <p>2. 學生修習課程，需依通識實際排課為準則。且應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修課，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習之。</p> <p>3. 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惟其通識課程抵免可追溯102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適用。</p> <p>4. 各系科之通識課程科目表，依通識中心課程公告及通識中心當學期實際排課為準。</p> <p>5. 本案業經109-1-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續送109-1-2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p>
--------	--

備註：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備註：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規定：學生應通過相關外語能力指標檢定或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畢輔)」課程，並通過校內英檢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備註：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專科部學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或修習其他管道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始得畢業。